

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我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我委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全年共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53 条，涵盖政务服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重大项目公示、民生实事征集等多个领域。

(二) 依申请公开：我们细化了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和规范要求，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2024 年全年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牧野区发改委未出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2024 年按照相关工作开展了《准确把握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科学研判 2025 年上级资金支持方向》政策解读、《2024 年中央经济会议》政策学习解读。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日常维护，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全年受理政务服务事项 789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二是通过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专栏主动开展信息公开。

(五) 监督保障：区发改委始终将政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视为核心工作准则，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查流程，实行层级审批制度，先审后发，保障信息的真实性和精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上存在一些盲区，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委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水平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加强，审批、重点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的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二是加强培训和学习，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三是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加大重大建设项目等领域的公开力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